

中国工程院文件

中工发〔2020〕19号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强院士科技咨询项目 结题审计工作的意见

各学部、专门委员会、战略研究院（中心），各有关单位，院机关各部门、战略咨询中心：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落实中央巡视组关于做好咨询项目结题审计的整改工作要求，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和《中国工程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结合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管理实际，经报请 2020 年第 13 次院党组会批准，现就关于规范和加强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项目结题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

产，参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由项目（课题）组牵头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并做好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衔接。

第二条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审计过程中要遵循科研规律，最大限度降低对咨询研究活动的干扰，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第三条 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财务决算、结题审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结题审计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咨询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四条 审计报告应与项目其他有关结题材料按要求一并报送工程院项目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工程院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内审部门对审计报告中存在相关问题的项目（课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工程院的整改意见，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规定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对重大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不得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减少项目经费拨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以后年度立项资格。

第六条 为推进结题审计工作的实施，自 2020 年起，项目立项且经费总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咨询项目，应按本意见先行

落实;2020年之前立项并在2020年及以后年度结题的咨询项目，如具备实施审计条件，可视情况开展结题审计。工程院将及时总结经验，稳步推进此项工作深入开展。此外，实施结题审计的咨询项目，其下设课题经费安排在20万元及以下的，可由依托单位内审部门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和加强院士科技咨询项目结题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落实中央“放管服”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提高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战略咨询工作质量，为建设国家高端科技智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